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

呂愛珍

中等學校，乃學制之中段教育。自縱面層次以論，係介乎初等與高等階段間之教育；由橫面分枝以言，厥爲職業與中學二者平行之教育。（註一）茲所論者乃我國中等學校課程近三十年間之演進，其範圍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三者。至於初級職業學校，今已停辦，爰從缺。

壹、國民中學課程

一、演進

我國中學教育於光緒二十八年正式確立其地位，而「初級中學」一詞之出現則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公佈。是時僅有科目與教學時數之規定，尙乏具體之課程標準。迨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級中學課程方有依循之準則。其後，迭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等三次修訂，初級中學課程已漸臻完備。

民國三十七年，爲配合行憲之需，初級中學課程再度加以調整，其修訂之重點在着重實用教育，力求科目之統整及性別差異之適應，與夫生活教育目標之實現。有關教學科目別爲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等，若與前此歷次修訂之課程相較，進步甚多。此課程標準公佈不久，旋因共匪叛亂，未及實施。政府遷臺後，重行將原頒課程標準付諸實施，惟爲適應戡亂時期之需要，曾於民

國四十一年將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作局部性修正，並增列反共抗俄教材及民族文化史料，期能激發學生民族精神及愛國情操，以配合當前反共基本國策。於此同時，政府亦公佈「教育改革方案」，各種課程之實驗接踵而至，諸如四二制及四年制課程、生活與社會中心課程等實驗，均於焉產生。

所謂四二制中學課程之實驗，係針對「三三」制之缺點而興，不採二重圓周方式，而以直徑一貫之編制，謀求課程相互銜接。前四年之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其科目設有公民、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衛生，初等化學、初等物理、音樂、美術、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及童子軍等科。至於四年制課程實驗，則與四二制大異其趣，課程重視實用價值，除實施普通文化陶冶，並兼及就業準備。其學科為國文、英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衛生、理化、美術、音樂、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童子軍、教育及職業指導。在第一、二年重視基本訓練，後二年增設分組及自由選修課程。此等課程之設置，力求學科內容與實際生活相配合，俾使學生畢業後具有謀生技能。

有關生活中心及社會中心課程之實驗，前者旨在消除學科中心課程之弊，採合科廣域課程之精神，消除科目繁多、教材與生活脫節以及各科缺乏聯繫之弊。其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康樂活動、生產勞動。後者旨在加強學校與社會之聯繫，在課程方面更注重鄉土教材及生活內容，以提供統整之直接經驗，增進學習效能。

前項各種課程之實驗，為我國教育帶來新景象，惟國人囿於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及孤立主義之傳統觀念，對該等課程未加重視；迨至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計畫下，即紛告停辦。

至一般初級中學課程之實施，則仍以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頒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典範。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再度修正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與時數，惟變動幅度不大。其學科劃分為國文、外國文（英文）、社會研究（包括公民及公民訓練、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研究（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童子軍等。另於第三年級增加選習科目，分就業與升學兩類，似又恢復初中

分組之辦法，使課程更具彈性。此次課程只作局部性調整，未必能盡合當時社會需要，教育部有鑒於此，復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着手大規模的修訂籌畫工作，歷經兩年，動員六百餘人，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正式公佈實施。此次修訂，變動較鉅，與前幾次修正顯有區別。修訂要點首為確立初級中學教育功能，注重陶融民族文化，試探學生才能，並指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其教學科目計有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童訓，另加選習科目。綜觀此期課程，雖不脫學科中心課程之窠臼，然在課程內容方面，已力求與實際生活相謀合，實已為後來實施國民教育奠定良好基礎。析其課程之特色有三：

（一）注重智、德、體、羣四育均衡發展——諸如公民一科，增加道德教材之份量；藝能科時數之增加，糾正以往藝能教育成為知識學科附庸之弊；其他課程內容亦強調生活教育及社會中心教育之教材。

（二）課程更具彈性——增加選習科目，以應升學與就業之不同需要，對於英語、數學及理化等科教學時數亦作彈性規定，俾各校有伸縮餘地。

（三）課程之間力求銜接與配合——刪減重覆教材，於縱之方面，避免脫節與重覆；於橫之方面，盡量取得聯繫，發揮統整功能。

邇來，隨着社會結構之改變及經濟迅速之成長，國民所得逐年增加，而國家所需之人力素質亦有待提高。基於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教育之需要，兼受科技昌明、知識激增之衝擊，在此情勢下，延長國民教育乃在所必行。有鑒及此，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日，行政院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將國民教育分為二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為國民中學階段。又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學之課程，除注重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能訓練，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之需要」。（註二）可知國民中學之課程與原有之初級中學課程顯然有別。嗣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依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之原則修訂課程標準，並於五十七年元月公佈實施。由於草創伊始，有待進一步

實驗，故稱「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據此，教學科目分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語文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自然學科（生物、化學、物理）、藝能學科（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簡介、職業陶冶科目、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指導活動，合計十八科。有關選修科目名稱，農業方面包括作物栽培概說、作物栽培、農業加工、禽畜飼養；工業方面包括製圖、金工、電子工；商業方面包括珠算、簿記、統計製圖；家政方面包括膳食管理、服飾縫製、家庭電器。其他選修科目為自然科學、英語、音樂、美術。

此一課程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以其係一項鼎革，為了解其能否適應新制國民中學之需要，遂於五十七學年起至六十學年四年間，從事各項實驗，發現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需待改進者不少，諸如科目過多，內容過繁，時數過重，及科目之間缺乏聯繫等是。教育部乃於六十年九月始，根據前項各種資料，針對各項弊端力謀改正，於六十一年十月十日公佈新方案，是為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本標準所定之教學科目，較原標準略少，其中職業簡介一科經予刪除，有關內容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其餘略無變動。綜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實具有下列特色：

（一）生活中心課程之加強

國民中學之課程，增列健康教育一科，旨在加強健康知識與技能之教學，用期實踐健康生活，培養健全國民。析該科教學內容，乃以學生生活為重心，內分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營養的食物、安全的生活、疾病的預防、健康的家庭、健康的社區等七大單元。（註三）冀使學生養成健康習慣、態度、知識與技能，達到即知即行、即學即用之目的。此外，將公民一科改為公民與道德，其目的在加強民族固有道德之陶冶，俾青年將倫理道德之實踐貫注於國民日常生活及思想行動中，而以健全人格為依歸。易言之，該科課程內容係以公民道德為經，公民知識為緯，從個人逐漸擴至家庭、學校、社會、本國以及國際等方面，期使道德與知識相互融合，冀達知行一致之境。由上觀之，此等教材係基於生活教育觀點而編制，擷取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基本材料為課

程內容，並爲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之排列，實有助學生適應生活並進而改造生活，以期消除學校教育與實際生活脫節之弊。

(二) 人本中心課程之試行

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所，學生來源未經選擇，以致學生素質懸殊，背景複雜，導致學業與生活上適應發生困難。爲輔導是類學生，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乃增列「指導活動」一科，其設置用意，一則幫助學生自我了解，二則協助教師了解學生，以便因材施教，達到人盡其材之目的。該項課程於第一學年注重生活輔導，第二學年注重教育輔導，第三學年注重職業輔導。至於個別差異之適應，除一般學生施以普通教育外，對於智能不足者及資賦優異者，教育當局曾分別給予特殊課程教學之實驗。民國五十九年，先於臺北市四所國民中學設置四個益智班（註四），爲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提供教學課程。該課程之編制，係以合科課程聯絡教學方式，重新調整課程組織，將原國民中學十八科融合爲生活教育、語文、社會、自然、常識、藝能等六大廣域。此種編制打破傳統以知識爲中心之方式，而達到真正有教無類之個別差異適應。民國六十年九月，繼又開始爲期三年之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輔導，實驗之內容以科學學科爲主，特別注重教學方式之改變，以發展學生具有制作性思考、計畫及溝通等能力，俾此類學生得依其能力享受應享之教育。（註五）上述各項課程之實施，不但合於教育機會均等及人道精神之原則，同時可發展學生之天賦才能，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教育理想。

(三) 學科結構中心課程之實施

在知識激增、科技昌明之情勢下，往昔初級中學科學課程以知識內容作邏輯安排之編制方式已無法適應社會所需。根據九年國民教育課程修訂原則第七條載：「國民中學科學教育應加強推理、領悟、實踐之能力訓練」，（註六）國民中學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學課程即採此方式編制而成。其所強調者，乃重視知識之結構與學習者之學習過程，期使學生能應用科學知識，了解科學概念，把握原理原則，進而能養成概括能力，產生良好之學習遷移作用。即以數學科一例言之，其異於曩昔初級中學者，除在內容上介紹數學之結構與形

式外，更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實際情境中運用智能以解決疑難問題，職是在課程編制上，若干教材之學習時間即可較前提早（部分高中教材可提早於國中階段實施），同時以普遍化大概概念貫穿及組織全部教材，俾學生更能作系統之思考，對於數學結構和原則之了解，亦可有所增進，此殆為學科結構中心課程精神之所寄。

（四）職業教育課程之重視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升學與就業之兼顧，故課程之設置必須考慮就業者之需要。民國五十七年頒佈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即規定工藝、家事列為必修科目，另增「職業簡介」一科，於二年級必修，每週一小時，旨在使學生認識農、工、商各種職業發展現況及趨勢，並陶冶學生職業興趣，與夫培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此外，尚開設其他職業陶冶科目以供選修。民國六十一年公佈之「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雖已取消「職業簡介」一科，但仍將其內容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有關職業選修科目，除原有者外，又增設水產與其他，在選習時數上亦略增，使更富彈性。此等課程之設置，一則矯正以往學而優則仕之觀念，再則可訓練學生手腦並用之習慣，並藉職業課程之陶冶，俾使學生富有一技之長，以供將來就業之準備。

（五）合科課程之實驗

根據美國馬利蘭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一九七四年出版之國際科學與數學課程發展（Science and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之報導，各國初級中學科學課程正進行統合科學（integrated Science）編制之實驗，主要理由乃基於科學知識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性質，因之有關科學課程，宜以科學的概念、過程、或主題為中心組織教材，不宜區分為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科。其統合之課程編制，不外乎五種類型：（註七）（1）概念中心（Concept Approach），以科學上的概念組織課程；（2）過程中心（Process Approach），以科學上的方法或過程組織課程；（3）主題中心（Thematic Approach），以若干主題為中心組織教材；（4）類型中心（Pattern Approach），將科學概念與科學過程結合以尋求類型來解決問題；（5）標題中心（Topic Approach），以科學上之主要內容為教材之組織骨架，各篇或章之間無構造上的聯繫。此等組織，其目的

在使學習者對科學有整體認識，並符合實際生活原則，兼可避免教材重覆及脫節，俾培養學生具有完整的科學素養。

教育部有鑑於國民中學科學課程在使學生獲得完整之科學經驗方面甚為重要，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委託師範大學組織科學教育中心，從事國民中學自然學科之課程實驗，其編制即採統合科學課程之精神，將物理與化學統合為一大領域稱為「科學課程Ⅰ」，另增地球科學一門，將之與生物統合為一大領域謂之「科學課程Ⅱ」，並於六十六年七月開始選擇部分地區所在之國民中學進行實驗並計劃全面推廣實施。按此等編制既顧及學科性質，復適應學生心理發展，又可獲得完整知識，不失為理想之編制方法。

二、檢討

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可知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具有諸多特色，若與往昔初級中學相較，顯然已有很大進步。惟其中仍有若干問題頗值商榷，謹就個人管見，評述如下：

(一) 統整功能有待充分發揮

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後，國民中學成為普及性全民教育，旨在提高人力素質，力求配合社會需要及國家經濟發展，其性質乃與往昔初級中學有別。職是之故，課程之組織型態勢須改弦更張，始能實現國民教育之目標。反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其教學科目共十八科，較之歐美各國相等程度之初級中學為多，（註八）對於正在發育中之青少年，實有不勝負荷之感，並可能影響學童身心發展。復觀科目之型態，似仍採分科制，雖此制有助於保持各科知識之邏輯體系並便利教師教學；惟教育為整體性活動，如科目過於瑣細，彼此間又乏聯繫，則教材呈支離割裂，學生亦難獲統整經驗。林本教授曾指出：「生活為不可分之整體，然而傳統課程往往根據科學的分類方法，劃分多種科目，分別教學，其教材本身即難免支離割裂，如欲使學生藉此以獲得綜合統一的經驗，實無異緣木求魚。」（註九）是故，自生活整體立場而言，乃至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使學生獲得統整經驗一端以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似應將性質相似科目加以統整。若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為研究自然

現象之學科，而科學知識本為不可分割之整體，是以該等科目應可合併為自然科，在實施時，可兼採學科中心課程之精神，教學內容重視科學知識的「結構」與「探究方法過程」之學習，俾學生於學習時能靈活運用，了解其間之相互關係及獨特性質，藉以產生學習遷移作用，不致陷於片斷支離徒重記憶之死知識，而能培養其應用科學知識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其次，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三科，旨在培養學生做一名堂堂正正之中國人，應可重新組合為社會科；音樂、美術可統合為藝術科；童子軍與課外活動連成團體活動；健康教育、體育組織成為健康活動；現行職業選科計分農、工、商、家政四大類，而在必修課程中，又列有工藝、家政兩科，不無重疊，似可併入職業選科之中，成為技藝訓練之完整系統，稱之為職業陶冶科目，既精簡必修科目，復可加強技藝教學。此等相似課程實施合併後，並應加強科際連繫，以達到科目統整、增進學習效果之目的。

(二)生活需要尚未適切重視

先總統 蔣公曾指示：「國民教育，有關教材選擇，內容應與實際生活相配合。」（註十）盱衡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就自然科之教材內容大綱言之，似乎是具體而微之大學用書，如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其份量之多，非此階段之青少年身心所能負擔，而內容深奧，亦無法引起學習者之興趣。復以歷史教材內容觀之，有關教材排列之時間順序及邏輯順序，乃本知識中心課程之原則，勢難顧及學習者之生活經驗與學習能力，由此所獲知識，亦不易與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至於國文、英文、數學等教材內容，亦嫌艱深繁多；公民與道德及健康教育等科，在教材選擇上較能以日常生活材料為內容，然由於教學時之拘泥形式，偏重教本，亦難免流于知識教學，轉而忽視實踐躬行之功能。為使教育與生活不致脫節，今後國民中學課程，自應力求充實學生生活經驗，以增進其適應生活環境之能力，因之各科教材內容必須注重「生活化」。在教材之編選方面，可以學生興趣、需要、及能力為中心，依單元活動為範圍，用生活中衣、食、住、行等基本材料組成課程內容。至於教材的排列方式，可兼取「心理組織」與「論理組織」之優點，由學生自我中心出發，進而擴及家庭、學校、社會、

國家、世界的領域，由近而遠、由淺而深之擴衍，以切合學生生活經驗。因此，凡是實際環境所發覺之重要問題均可做為學習起點，就家庭生活而言，日常生活之洒掃應對，社交禮儀，倫理道德，家庭管理，以及家庭實用技藝均可融貫於有關課程之中；就學校而言，舉凡學校環境之認識，師生及同學之間良好關係之建立，休閒生活之安排，以至課內外教學活動之參與等，均為學校生活教育之重要題材；就社會而言，如職業生活，道德生活，公民生活等一切活動亦可引為課程內容之資源，使學習者獲得實用知能。此外，更應盡量利用實地環境，實物模型，結合社會上之實際情況，鼓勵學生採取討論、演習、觀察、體驗、製作、實驗等由做中學之方法，才能突破背誦與講解之障礙。由此，學生可獲得直接經驗，從適應環境、控制環境、進而改造環境，以期培養現代國民所應具備之智能與德行。

(三) 社會需求未作有效適應

學校教育之功能，在於傳遞社會生活之經驗與夫民族文化之遺產，而教育之目的在使青少年有效參與社會生活。是則學校課程必須配合社會變遷與需求，始能使學習者了解現實社會問題，並培養其解決問題所必須之適當行為方式。觀之當前我國社會，由於經濟結構改變，農業勞動人口銳減，技術工人需求超過供應量，對於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實有賴國民中學分擔此項任務。準此，國民中學之課程除重視文化陶冶外，對於課程之實用性更應發揮其功能，此尤在職業科目之陶冶與技藝之訓練方面更宜加強，俾使學生具備現代社會之謀生技能。反觀現行國民中學職業選科之設置，分農、商、工、家政等四大類十三科，規定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科目任選一科，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選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註十一）惟此二年級每星期選習時數分別為二小時及六小時，似難培養學生具有謀生技能。因此，國民中學課程為能適應今日社會生活所需，似應酌減必修科目，略增職業選修科目，其設置辦法應參照當地社區之需要，採行「建教合作」方式，事先對當地之農業、商業、工業、金融等各種職業結構與人力組合從事調查，以了解該地區之一切物質、機構、人力等需求狀況，作為開設職業課程種類之依據。

（四）個別差異難謂適當注意

人盡其才乃是民主社會和學校設施之本質。蓋社會羣體之福利及進步，原胥賴其組成分子能否展其長才而定；而學生本身各種動機綜合徵象（Motivational Syndrome）乃是選擇學習經驗之基礎。是以課程編制必須顧及學習者之能力、興趣、需要等個別差異。循此原則，方能顯現教育上立足點平等之真義，個人之潛能始克充分發揮，而社會羣體之福利與進步乃有實現之可能。職是之故，課程專家與學者設計課程時，對於學生本身作為學習活動之基點一端向予重視。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世界各國多有再度注意人本化之研究（Human Approach）者，此研究方向謂課程之編制必須自人本中心之立場出發，強調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人本化（Humanization），因而激起「學校人本化」（Humane School）之潮流，寢假適應個別差異之課程乃成為其中之主導。

國民中學為實施國民教育之所，學生來源未經選擇，以致學生素質參差、智力懸殊、學習能力互異，因此適應個別差異之課程尤感需要。惟證之現行國民中學課程，似乎無法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理想，其值得檢討者有如下數端：

第一，課程缺乏彈性。目前國民中學課程，為適應地方需要，所授科目中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均酌留彈性，第三學年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若因學生志願就業或二年級學業成績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予免修，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此外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各校亦得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以供學生選習。自此等設置辦法規定以觀，課程似已具有彈性，然事實上，以二年級學生每星期選修時數僅二小時，三年級為六至九小時而言，選修科目在課程中所佔比例似尚偏低。是則課程之彈性亦屬有限。

第二，課程過於大衆化。國民中學學生智能分配差鉅甚大，而各校所實施之大班級教學又係在部定課程標準下，採用共同之教材。其能力較低者，無法與一般學生從事相同之學習，非但學習效果低，且增加學習者心

延負荷，勢將妨碍人格之健全發展；對於能力特優者，變通課程亦無法滿足其需要，以致造成人才埋沒，形成教育之浪費。政府雖於民國五十九年及六十年先後於臺北市數所國民中學從事益智班與資賦優異班之實驗，其課程亦作適當之調整與編制，期能充分顧及個別差異之適應。惟此項設施尚屬實驗階段，待其廣為推行後，智力過於懸殊之課程適應或許可獲解決。然另一方面，智力差距較小之中等程度學生，其在學習興趣與能力方面亦有不同，似亦應予顧及。現行國民中學大多採能力分班辦法，此制行之日久，弊端叢生，每為社會人士所詬病。蓋能力分班，只是徒將學習能力加以分類，而學習之課程內容猶採部定同一標準教材，事實上亦無法達到適應個別差異之要求，依筆者意見，今後為謀國民中學課程之個別差異適應，似可依三種不同軌道之課程適應之：

1. 智力不足者之適應——自五十九年始，臺北市先後以十二所國中、二十六班進行益智班課程實驗，其課程編制方式，乃以生活中心課程替代傳統分科課程，教學科目分為生活教育、語文、社會、自然、常識、藝能、數學及職業陶冶等科。實驗結果頗獲好評，今後國民中學似可作進一步推廣。

2. 智力優異者之適應——民國六十年，臺北市兩所國民中學曾進行資賦優異者課程之實驗，以改變教學方式、擴充教材內容，俾提高教學效能。惟此實驗未能加以推廣殊為可惜。目前教育部在國民小學從事資賦優異兒童課程之實驗，其評鑑效果甚佳，希望將來延伸至國民中學。今後如何使此等學生充分發揮其天賦才能，而又不影響現行之升學制度，似宜依其智力、性向、以及特殊才能分別進行實驗，以為改造國民中學課程之參考。

3. 智力中等者之適應——智力中等者，其學習能力亦有差異，為適應教師教學及學生之需要，可按照其學習能力差異較大之科目，採行學科能力分班制。為使效果更趨理想，可配合採用協同教學法。在利用各人才能發揮所長，共同組成教學團，經由不同教學方式（如大班制教學、小組討論、分組活動）共同合作計劃，實施個別化教學；並隨時善於利用各種視聽教具，以提高學習者之興趣。（註十二）

貳、高級中學課程

一、演 進

高級中學一詞正式見諸法令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公佈，而高級中學課程之有標準可循則以民國十八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之頒訂爲其濫觴。其後隨教育思想之轉移及時代情勢之需要，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與夫教學內容亦時有變更及增損。

政府遷臺後，爲配合國家政策，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積極着手進行教育改革，中等教育之學制及課程之實驗與修訂工作相繼進行。先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商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中等二校從事實驗課程之工作。該制後二年之課程設置，重在適應個別差異，發揮分化之職能。課程計分文理兩組，所習之共同科目爲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體育、軍訓、生產勞動。另理組增列化學及物理，每週各五小時，前者開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後者設在第二學年上下學期；文組則加開國學概要，於第二學年修習，每週二小時，並增設國文閱讀指導、英文閱讀指導、歷史、地理等，每週各二小時，分設於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考此課程設置之特點，乃採直徑一貫制，可免學生學習時間之浪費，而其教學方式，尤重視研究學問方法之訓練及自學輔導精神之培養，俾奠定學術研究之能力。根據當時調查顯示，第一屆畢業生升入大專學校之結果，升學之成效優於同校智商均數相同之「三三」制班畢業生；而進入大學後之在校成績亦以四二制實驗班之學生爲優。（註十三）此項實驗迄民國五十學年度在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下宣告停辦。其次有關課程之修訂工作亦積極展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雖因大陸淪陷未能普遍實施，但前項課程標準曾在臺實施二年，顯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尙未能完全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戡亂時期建國教育實施綱要，教育部乃於民國四

十一年將此四科作局部性調整，其餘各科包括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等仍其舊。綜合以言，此期修正之特色爲：

(一)公民課程標準，側重政治教育之實施，並訓練學生做事之方法，教材內容盡量避免與初中發生重覆。

(二)歷史、地理、國文三科課程標準，加強反共抗俄教材，以配合現行國策。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三民主義一科，每週二小時，於第三學年實施教學，同時恢復軍事訓練一科，自第一學年起至第三學年止，每週教學時間均爲三小時。此等科目之增設，旨在加強學生愛國思想，並熟悉戰鬥技能，以應反共抗俄實際需要。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當局鑒於目前知識學科教科用書，教材份量偏重，內容亦嫌艱深，爲減輕學生負擔，乃頒佈「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規定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二小時爲限，並統合性質相類似之科目，其修訂要旨異於前頒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原「英語」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五小時，今將第一、二學年均改爲四小時；第二學年之「化學」原爲五小時，今改爲四小時。

(二)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成一科，並移列至第一、二學年教學。

(三)將「勞作」，改爲「勞作及生產勞動」，並酌加教學時數。

(四)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之教學時數。

綜觀此期課程修正之特色，要在減少知識科目教學時數，並增加藝能學科之時間比重，以期糾正傳統偏重智育傳授之弊端，藉以減輕學生負擔，發展健全之身心。此外，本階段之課程亦頗重視文武合一之教育，充分顯示教育之目標在配合國策之需要。

高級中學課程雖經數次修訂，惟均僅及局部，而時代已有變遷，民衆生活之需要不同，更益以臺灣地區中學教育發展迅速，在課程內容上似難完全適應社會所需。有鑑於此，教育部爰於五十一年七月公佈高級中學新

課程標準。此次修訂變動幅度甚大，新訂教學科目，計有國文、外國語（英文）、公民、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及軍訓（女生護理）等。另設選習科目，規定二年級選習國文或英文，三年級選習語文、自然、數學、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藝能、音樂、及美術等科，各校得按需要酌量設置，惟每週每科不得超過二小時。同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自二年級分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兩組。前者增多數學、物理及生物三科教學時數；後者增多歷史及地理兩科教學時數。（註十四）據上所述，此期課程修訂之特色有如下各點：

（一）課程設置以培養人才為教育目標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向兼指初、高中而言，以致二者籠統含混，其本身應有之功能無法發揮，導致初中成為高中之預備學校，高中成為大學之預備學校。在此升學主義羈束下，初中與高中之課程實即大學課程之縮影，一方面課程未能充分表現其應有之特色，他方面課程復又諸多重覆，致使學生產生不能適應之現象。針對前弊，此次課程標準乃將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確立為培養優秀青年，其有關課程之設置除重視陶成民族文化外，更注重學生才能與志趣之適應，俾能人盡其才，而期奠定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及從事學習專業技能之準備。

（二）重視分化功能，教學時數更具彈性

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將高中課程分成甲乙兩表，學生可依興趣能力之相近選適合之組別，頗能適應學生各種不同需要，並藉此發揮分化之職能。在教學時數上，高中一年級之國文及外國文等科，酌留彈性，使各高級中學能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三）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

此次課程之修訂，加強職業課程之設置，並增廣選修科目之幅度。自高中第二學年始，每週有兩小時選習課程；第三學年每週有二至八小時（甲表三至八小時，乙表二至七小時），合計選修科目總時數達八至二十小時，較往昔高三每週僅四小時之選修時數為多，似稍能顧及就業者之需。對於升學之課程，力求與大專學校之

必修科目配合，並重視學術性課程之陶冶，俾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能力之基礎，凡此均可滿足升學者之需要。

(四)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文武合一之教學

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首應恢復我國固有道德與知能。是以此次課程修訂重點之一，乃在調整公民與地理科之教學內容，以公民科言之，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而為一，融合「公民知識」、「公民道德信念」與「道德行為」於一爐，一則使學生對我國固有道德及現代社會道德加以體認，培養其對團體生活及公民活動之興趣與知能，再則使其由生活中體驗社會價值，進而實踐公民對社會、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之責任，以收知行合一之效；以地理科言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人文地理」一科，於第三學年實施，每週二小時，以社會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必修，自然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選修，藉此增進學生了解現代社會中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關係，俾激發其克服環境、改造環境之毅力，並由衷興起愛國之情操。至於文武教育之實施，在課程標準修訂中，列入「施以……軍事訓練」之教育目標及正式之「軍訓課程標準」，藉以灌輸學生現代軍事常識，並訓練其戰鬥技能，使之成為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

(五) 充實藝能學科內容

「勞作」一科，本次修訂更名為「工藝」，此不但擴大了藝能科之教學範圍，且提供學生各種實習之機會，更配合實際生活之所需。對於音樂、美術、體育等科之教材內容，亦分別訂有具體規定，期能消除在升學競爭下，藝能學科幾成為知識學科附庸之弊。

(六) 順應世界潮流

此次課程修訂之原則，一乃配合我國現行國策，適應當前社會所需；二則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現行中學課程綱要編列各科教材大綱，在教學科目、教學時間、教材內容、以及教學實施方法上，均能順應世界潮流，進而提高了高中教育之水準。

隨着科技之進步，知識之激增以及美國新教材實驗運動熱潮所生之影響，國人深感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有再

予加強之必要，俾提高學習者之程度。有鑒及此，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訂頒「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考此次教材之編選，係採美國新數學（SMSG）、新生物（BSCS）、新物理（PSSC）、新化學（Chem's）等課程之精神，重視學科結構（Discipline）之課程組織，期使學生能經由知識之類型及構造而從事有效之學習活動。故在學習方法上特強調學習者之學習過程，以協助學生把握原理原則，並進而啟發其推理、思考及領悟能力，俾利於將來了解與克服各種科學問題，綜觀此次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修訂所依循之原則，實異於往昔傳統編制形式，其顯著特點為：

（一）教材編輯有其中心哲學思想。其目標要在啟發學生思考，誘導學生學習，培養嚴謹之科學態度，熟練其科學方法，並藉由觀察而發現科學問題，進而親自從事實驗、證明及解答。

（二）教材之編選取自新穎之科學知識；教材之排列兼顧學習者之心理需求，引發其探索科學之興趣，提高其科學程度，而為從事高深科學研究奠立基礎。

（三）各科教材製有教學影片，可補救課本內無法講授或較為高深複雜之原理。如此，以新式教學方法配合課本、實驗、儀器、影片之靈活運用，期使學習者獲得完整之科學知識。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再度公佈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溯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還，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將於六十年進入高級中學，而原頒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一年）時逾十年，在課程內容上似已無法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職是之故，乃有本次課程之修訂。析其內容，教學科目共分為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外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軍訓（女生軍訓與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另加選修科目等，自第二學年起，依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其與原頒課程不同者有如下述：

（一）教育目標方面，除秉承原有特質外，更為強調與國民中學教育實施之配合。

（二）教學科目方面，其變動者類如：舊標準之選修科目開於高中二、三年級，新課程標準僅開設於高三；舊

課程標準之「公民」，新課程標準改名為「公民與道德」；另新課程標準所列之教學科目較原有者為多，計自然學科組增「地球科學」一科，社會學科組增列「西洋文化史」一科。

(三)教學時數方面，每週教學總時數，新標準較舊標準為多，然選修科目之每週教學時數，新標準則較舊標準為少；另各科每週教學時數中，新標準所列社會學科組之語文學科及自然學科組之數學、生物、化學等科較舊標準為多，而新標準社會學科組之生物科教學時數卻較舊標準為少。

(四)教材內容方面，新課程標準各科所強調之重點稍異於舊標準。就「公民與道德」言之，除重視生活教育之實施，如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之範例外，並加強倫理道德情操之陶冶，期使學生能由修己、善羣而兼善天下；有關國文之教材內容，社會學科組增授「國學概要」，對於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書法、課外閱讀等亦作明確規定；再者，歷史科，係為增進學生對本國五千年悠久光輝史實之認識，故本國史教材增多，外國史相對減少；地理科，在教材大綱中增授「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力」一篇，使學生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發展情形；英語科，對於社會學科組而言，更加強其口語或手寫練習；數學、生物、物理等等，在教材內容上較前更為精簡、整體及連貫，便於學習；體育科，教材種類增列國術一種；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科內容更見充實。概括以言，此次修訂，其特色為：

(一)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學實施等方面力求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

(二)課程能依學生性向、興趣、需要分別適應，選修科目亦略增彈性，可謂盡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及發揮分化之職能，俾能達到「人盡其才」之教育理想。

(三)各科教學內容，諸如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國文、軍訓及藝能科等，均增列我國固有文化教材，期使學生經由對我國固有道德文化精髓之體認，而啓迪其時代思想，進而培養其高尚品德與激發其民族意識及愛國情操。

(四)從增列「地球科學」一科及增加自然學科組二年級數學與化學每週之教學時數，與夫改進生物、化學、

物理等科之教材大綱各端視之，頗足顯示此次課程之修訂對於科學教育之重視，旨在擴充學生之科學知識領域，以應知識激增及科技昌明之需求。

(五)根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所載：「學校對於課內教學與聯課活動，應同樣重視，並使聯課活動與課內教學密切聯繫。」（註十五）此一規定指陳聯課及指導活動於學校教學之中不可偏廢，務使教育與生活合而為一，要亦為新課程標準努力之方向。

二、檢討

據上分析，可知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曾經數次修訂，現行標準已較前更見完善。惟除茲國內經濟大幅成長、社會結構不斷改變、人力素質要求提高之情勢下，高級中學課程已難完全切合當前實際所需，其經常為有識之士提出討論者，諸如課程偏重升學準備，未能兼顧職業功能；分組方式欠當，無法與當前大專聯考相互銜接；必修學科過多，忽視學生興趣與需要；選修課程範圍太狹，課程缺乏彈性。似此缺點亦影響高中教育之正常功能。為補救計，今後高級中學課程宜循下述途徑謀求改進：

(一)分組功能未能發揮

高級中學，乃培養人才之教育場所，故學校課程之設置須能切合學習者之需要與能力，方能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識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惟觀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所分組別似嫌過少，其結果一則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再則與當前大學聯考分組方式亦未盡一致。根據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學自第二學年始，分自然組與社會組，然為實際之需要，大部分高級中學於高中第三學年時，自然組中再分甲丙兩組實施重點不同之教學，而社會組仍維持課程標準之規定未按聯考再行分乙、丁組。事實上，丁組學生尤其行將進入商學科系者必須加強數學課程方能適應大學聯考後學習之需要，今與乙組學習同性質課程頗值商榷。依作者管見，高級中學課程似宜參照大學聯考之組別分成甲乙丙丁四組，俾更切近學生之需要與志趣，如此分組始有意義。

。(註十六)

(二) 學生性向宜加適應

高級中學課程特徵之一，在於實現分化之職能。盱衡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之設置，必修科計十六科，而選習學科僅設於高中第三學年，每週僅二至六小時，較之先進國家高級中學之課程顯少彈性。據日本文部省於民國六十年所發表之報告，日本高等學校為重視學生選擇學科之自由，將必修科由十七科減為十一科，並另設農、工、商、水產、家事、護理等六類選修職業課程，每類又分設二十一至二十五種學科。(註十七)又如英國文法中學文科與理科之課程具有很大差別，前者文科課程佔一半，後者理科課程佔一半，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數較各國為少；而現代中學與技術中學之技藝、實務性科目所佔比率頗重。(註十八)再如法國，近年來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改革，亦減輕傳統人文教育之比重而大量增加必選學科與自由選修學科。綜觀此等課程之設置，其目的均在謀求課程編制之彈性以及適應學生之不同能力與性向。職是之故，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宜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學科，使課程具多樣性與富彈性；另為更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對於智力較優與稍劣者，似應成立特種學校或班級，另擬課程標準分別教育，使能各得其所。抑有進者，現有之聯課活動宜予加強，使之成為有系統性之教學，俾學生於此活動中表現並發展其特殊才能(註十九)

(三) 科際聯繫有待加強

二十世紀之今日，由於科學之進步、技術之昌明，導致知識之激增。據科學家估計，知識增加之速度將成幾何級數之累進。在此情勢下，知識廣博浩瀚，學習者欲將之全部記憶殆不可能。因之，課程設置之目的在使學習者能將知識加以組織與應用。美國心理學者布魯納(J.S. Bruner)、課程專家佛塞(A.W. Foshay)、以及教育哲學家芬尼斯(P.H. Phenix)等均力主課程的組織應重視學科結構，使學科內部結構臻於完整與連貫。此外，科際間之聯繫與統整亦應講求，蓋知識具有整體性，一旦將之劃分為若干獨立學科，則知識成為片斷零碎。在此情況下，一方面導致學習效果未能充分發揮，他方面造成學習者無法獲得完整經驗。為補救計，現

行之分科課程似有加以聯繫之必要，如數學乃科學之母，教學時應加強與其他自然學科之應用，又如語文、數理、社會、藝能等科教學時，可分別設置特殊教室施予教學上必要之聯繫與配合。

（四）社會需要亟須配合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據課程標準所揭示乃：「在國民中學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註廿）由此以觀，我國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顯較重視人才教育，因之課程之設置亦多為升學而預備，其課程實用性較少，而多偏重學術與理論。近年來，國內政治安定，社會繁榮，國民知識水準逐漸提高，家長們每多期許子女接受更多教育，兼以社會結構改變，所需之人力素質有待提高。在此情勢下，高級中學之學校與學生數乃呈大量擴充與增加之狀態，而每年高級中學畢業生能通過大專聯考接受高等教育者僅其中之百分三十四而已（註廿一），其餘近百分之六十六除進入軍事院校及女生當年考入夜校者外，仍有約百分之三十的高中畢業生（註廿二），由於身乏一技之長而遭失業之苦，此非但形成教育之浪費，亦徒增社會人力之負擔，演為嚴重之社會問題。有鑑及此，今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除為升學作預備外，似更應兼顧其在完成教育與就業準備二者所具之功能，從而在課程之設置上，應具多樣化，力求與社會需要相切合。為臻此，具體之作法如課程可增加應用性之知識，使學生能即學即用，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其次，在此國際情勢變化多端之時期，國家尤須培植優秀之外交與國際貿易人才，高級中學不妨多授幾種外國語文，以奠定其語文能力。此外，各校復可根據社區需要，開設各種職業課程，對於適合繼續升學之學生輔導其選修該項科目，並利用聯課活動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與職業技能，以備將來能適應社會所需，而蔚為國用。（註廿三）

叁、高級職業學校課程

一、演 進

我國職業教育創始於前清末年，惟當時在學制與課程方面均乏具體規定。民國二十一年，職業學校法公佈後，職業學校之學制方告確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名稱亦正式使用。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教材大綱」，自是而後，高級職業學校乃有課程標準可循。

臺灣光復初期，為應事實所需，高級職校課程特加強語文學科之教學，以配合政府基本國策。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其中第三十七條載：「職業學校每週教學時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註廿四）從此，高級職業學校每週教學時數及各類課程之比重方有明確規定。

政府遷臺初期，鑒於原頒之職業學校課程不足適應本省社會所需，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迺重新修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其修訂內容，舉其要者，如劃分職業學校之類別為農、工、商、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等類；確立高職之教育目標與課程實施之重點，除重視技能訓練，並兼顧基本理論，使青年獲得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期有實際生產及管理之能力。此次修訂雖有利高級職業教育之發展，惟因光復未久，百廢待舉，政府雖以大量經費支援職業教育，然而在設備簡陋、技術實科師資欠缺情形下，各類職校課程之編製均未臻理想，大多偏重抽象理論之教學，忽視實用技能之訓練，其結果造成供需失調之現象，一方面導致社會各業難覓所需之技術人才，他方面職業學校畢業生以無一技之長，就業情形並不理想。此一事實普遍引起社會人士注意，乃興改革之議。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教育部重行頒訂「高級職業學校各類課程暫行標準」，其變革者，乃簡化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科別，確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之重點，以及調整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之教學時數比例。民國四十二年，基於技術人力培育之需要，乃倣美國技工訓練方式，於臺中工業職業學校試辦「單位行業訓練」，在本訓練

計畫下，政府曾以大量經費投資於工職教育所需校舍之建築，設備之購置，以及師資之培訓。考其課程，設有板金工、機工、電工、鑄工、家具木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汽車修護等九科，其後復增設電子設備修護、建築工、製圖、熔接、電器修護及儀表修護等六科，合計十五科。教學以理論為輔，實習為主，並授予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其教學時數，各行業科每學年每週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工場實習每週佔十五小時，相關科目以七—九小時為度，至於基本科目則由教育部另頒標準，每週十二小時。為喚起工業界之重視，同時採建教合作方式。綜觀此等課程之設置，分科專精，教學內容有其重心，確能培養未來行業技術工人，亦頗適合工業精密細分之需求。迨民國四十四年，前項實施範圍擴及全省七所省立工職及臺北職校。此舉對於相沿已久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而言，實係一大革新。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當局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試行「綜合農業課程」。蓋我國農業學校畢業生多以升入大學為目標，而有關課程之設置則專門有餘，精深不足，學生畢業後所學既不足以務「農夫」之職，又難擔「農官」之任。爰針對未來農夫應具備之技能與知識而設置系統完整之課程。該等課程偏重實際操作之學習，輔以理論及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為達到由做中學之目的，一方面於農校中增設農具修護工場，學生可利用校內完善之設備從事各項實習，另方面規定學生「家庭農場作業」辦法，着使學生參與實際農耕作業，藉以汲取經營農業之知識與技能。其他有關商、醫、水產等各類學校課程，亦多加強實習，類如商職之增設實習銀行、實習商店、商業服務實習等；海事職校增設實習漁船或與外界合作辦理捕魚實習等，充分拓展實習之機會，以糾正過去紙上談兵之缺失。

民國四十一年所頒之高級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沿用十餘年，由於時移事易，社會已日趨現代化，原設置之課程已難適應當前社會之需要，更難期配合我國經濟迅速成長。基此，教育部中教司乃着手籌劃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歷兩年餘之準備，動員學者專家五百餘人，經徵詢意見，比較研究，分科起草，及最後審查等步驟，於民國五十三年雙十節分別公佈高級農業、工業、商業、護理助產、水產、及家事等六類正式課程標準

。其修訂後之共同特色爲：

(一) 職業道德教育之重視

依我國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教育目標係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爲主，因而職業學校課程之內容，類多偏於知識之汲取及技能之訓練，至於道德觀念之灌輸，僅於公民、文史等科目略施教學，並無專門安排有關增進學生職業品德之具體實施，以致職業道德之培養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註廿五）此次課程之修訂，乃針對此弊端予以補救，規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除重視職業技能與知識之增進外，尤應教育青年使之具有職業道德及服務國家之精神，俾其將來從業時具備職業修養與良好工作態度，並堅定其專業信念，達到提高人力素質之目的。

(二) 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

往昔各類職業學校有關國文、公民、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等普通課程，各校實施教學重點不一，以致產生程度參差、觀念紛歧之現象，此於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效不無可慮。新訂課程標準中確定該等科目爲各類學校之共同科目均列必修。此項規定旨在使教育維持應有之水準，消除人爲紛歧而趨于統一，當有利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

(三) 實習時數比重增加

此次課程修訂強調學生獲得實際技能之重要性，對於各科之實習時數，普遍增加比重。如工職，採單位行業訓練，每一科別之實習時數均爲十五小時，幾佔全部教學時數之半，便於學習者將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而習得一技之長，有助於個人之就業。

(四) 分別確立各類職業學校之目標

往昔職業學校僅訂職業教育總目標，有關各類職業教育目標並未分別確立，乃致其教育功能無以彰顯，亦難期其發展各自特色。此次課程標準分別訂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在課程方面，重視授予各類職業專門科

目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培養各類基層技術人才。此外，各類目標中有一共同特徵，即均重視陶融青年使之具有領導能力與服務社會精神。

此一課程標準，確使職業學校之課程獲致某種改善。惟社會結構不斷改變，國家所需之人力資源亦隨經濟之成長發生變異，職業學校之專業科目自當隨技術之分工及演進發明而作適當調整，另在分科方面亦允宜根據時代趨勢與需要規劃改進，以求創新。有鑒於此，各類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均重予修訂，並於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間先後公佈。茲為了解其修訂之特色，爰分項說明如下：

（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之發展，導致產業組織之變異，為配合商業界現代化之要求，商職課程應有所調整。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首先指定臺灣省四所省立商職，試辦分科教學，復於六十年指定臺灣省立三重商工職校試辦階梯式分科教學，為應此等需要，繼於六十年八月着手籌劃修訂五十三年原頒之商職課程標準，並於六十二年七月公佈。綜觀此課程修訂後之特點為：

1. 教育目標配合商業經濟發展——商職教育目標除依循原頒課程標準，重視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技能及商業服務道德與精神外，尤強調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之培養，俾獲現代商業知能，以配合政府商業經濟之發展政策，帶動商業之繁榮。

2. 實施分科教育——原頒課程，只設綜合商科一門，學生在學期間由於缺乏專業訓練，就業後不易適應今日工商社會各行業精細分工之人力需求。此次修訂課程乃規定商職實施分科教學。所設科別計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在階梯教學方面則分國際貿易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等。（註廿六）此外，亦試辦觀光事業科，以應社會發展觀光事業情勢之需要。

3. 調整專業科目——刪除不合時宜之專業科目，按各科別性質需要調整或增列各科別之專業科目、教學實習時數，力求理論與實際配合，以培養現代化專技人才。

(二)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之課程

由於社會進步，海洋事業亦隨之蓬勃振興，海事人員之需求量乃見增加，如此項人才之來源僅以水產職業學校所開設之課程予以提供，勢難應實際所需。民國六十二年乃公佈新課程標準，增列海事職業教育課程，與原有之水產課程合併為高級海事與水產職校課程。修訂後之課程特色如下：

1 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發揮海洋事業之功效——原頒之水產課程，係以傳授現代水產之知識與技能為目標，亦即專重培養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新頒之課程則兼及海事基層人才之培育，有利於漁航事業之拓展。考其課程之變動，乃將原水產課程所設之輪機、漁撈、養殖、製造、水產經營等五科更名為水產經營科、水產電訊科、水產輪機科、製造科、養殖科、漁撈科、海事航海科、海事輪機科、海事漁航管理科等九種。（註廿七）務期教學科目更符實際要求，兼且擴大海事水產教育之範圍，藉以拓展國家海洋事業。

2 加強實習——調整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實習數，期使理論與實際合一，培養手腦並用之海事專技人才。

(三)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之課程

基於各行各業分門專精之需要，家事教育課程亦趨向職業及專業化。民國六十二年，頒佈新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本課程特色，在打破往昔家職僅設綜合家事科之傳統，改採分科教學，分別設置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衛生教育科、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營養、室內佈置等科。（註廿八）有關教材之編製方式，係採生活中心課程之精神，先以家庭活動及家庭關係為範圍，繼而擴及社會整體。如此更能適應工業社會需要，造就更廣泛之家事專技人才，亦因而拓展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可謂我國家事教育一大革新。

(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由於社會結構改變與農業技術之進步，原頒農業課程標準已難配合現代農村人力需要。有鑒及此，教育部乃根據農村建設方案之精神，兼顧現階段與未來農業發展之需要，重新研擬高級農職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三年

年二月公佈，其課程之特色有如下述：

1. 針對農村社會之需要，調整農業課程——現代科學日益昌明，農耕器具亦日趨機械化，在耕地上所需之人力乃相對減少。因之課程自當隨轉變中之農村社會之不同需要而予以調整。新訂課程標準將原頒綜合農業科、農藝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森林科、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蠶絲科、農村家事科、農業推廣等十一科別中之園藝科、農藝科、農業推廣科歸併在新增設之農業經營科內。（註廿九）此一措施當更能切合現階段農業之實用性。

2. 目標與課程之訂定以配合政府新頒「加速農村建設之政策」為原則——為配合政府之新方案，此次修訂之高級農職教育目標，重在增加生產，提高品質，並陶融青年之工作能力與服務農村之精神，以造就農業基層從業人員為目的。在課程之設置方面，盡量減少空洞理論，加強專業科目，安排技能實習機會，使之獲得現代農業之技術與知識，以期畢業後能走向農村，從事農業基本建設。

3. 增加課程彈性，配合農忙季節實施教學——原頒農職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在四十小時以上，新課程標準修訂為每週教學時數不低於三十五小時，不高於三十九小時，使課程更具彈性。此外，並增加實習機會，約佔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半。另增列選修科目，各校可依所在地之環境，配合社區之農忙季節，自行調整授課時間，既便利學生實習，又可達到教育與社會合而為一之目的。

(五)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我國高職工業教育自四十二年採行美國之單位行業制度後，由於分科過細，學生所學技藝範圍過狹，既不易適應技術之快速改變，亦不易配合我國一般中小型工廠技工需具較廣技能基礎之要求，是為其缺點之一。（註卅）又鑒於若干先進國家實施職業羣集及階梯教學制度效果良好，因此，工職之課程標準乃秉上述原則加以修正，並於六十三年公佈之。其課程之特色綜述如下：

1. 課程之安排先廣後精——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之安排，有關各行業科實習基礎課程，於兩年內授畢，第

三年始，各校可依據設備條件、師資情況自行調配授課科目與教學時數。課程之設置於前兩年注重基本科目，要在涉獵廣泛知識；後一年則實施分科專精教學，重在一技之長之獲得。各校亦可按地區之性質採建教合作，凡經實習機構及學校考核及格，實習期滿即可畢業。

2 配合社會行業之需求，歸併課程——新課程標準，將工職教學科別歸併為二十三科。其份量比例，計普通科佔百分之三十，專業及相關科目佔百分之廿，專業及相關實習與選修等佔百分之五十。有關普通課程之教學，力求與所習之行業配合，如國文與英文，重視應用；公民科之教學強調職業道德與服務態度之品格陶冶。至於專業課程之設置，乃根據各科教學目標，配合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與兼顧學習者需要，而作必需之增刪與調整。

綜觀此期之課程特色，乃既保有往昔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特點，復兼採西德之階梯制與學徒制之優點。其在課程內容方面，可謂更富彈性，而在教學順序上先使學習者獲得廣博之工業知識，再進一步求其專精，一則符合學習心理原則，他則適合吾國社會需要。學習者循序漸進，當可獲一技之長，便於就業。

(六) 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之課程

教育普及後，國民知識水準普遍提高，如何保健已成為大眾關心之問題，而醫護教育乃直接攸關國民健康與安全。民國五十三年原頒之高級護理助產職校課程，範圍僅限護理與助產，實無法配合醫術之進步，以及醫院組織與業務分工型態改變之需要。為應現代醫事之要求，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公佈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考其特點：

- 1 課程標準之名稱更易——原頒高級護理助產職校課程標準，今更名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 2 課程範圍擴大——原頒之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目標僅為培養護理助產人員。今增檢驗與藥劑兩科，可培養基層藥劑公共衛生人員及檢驗技術員。在課程上分設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助產特科、藥劑科、醫事檢驗科，（註卅一）並採分科教學，不但擴大了醫事職業教育之範圍，且使醫事教育更趨完整。

二、檢討

綜上以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之設置，已力求配合社會之需要而予適當調整。對於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發展，確亦提供了所需之基本技術人力。惟檢討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似亦尚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謀求改進，茲舉數端撮述如下：

（一）設科偏多宜加調整

目前高職各類學校之課程，設科平均在八科左右，最多者高達十三科，最少者亦有四科以上。顧當今各類職校之條件，設科似乎偏多，其產生之弊端，諸如設備無法充實，專業教師聘請不易，專業課程排課困難，各校特色不易顯示，及地區之需要難於兼顧等等。其影響所及，各科無法均衡發展，致使職業教育功效不彰。（註卅二）爲改進計，今後各類高職之課程，在設科方面似宜重加調整，儘可能裁併科別，增加同類科之班級，或擇各校設備最佳與師資最優之類科，配合地區需要，全力作重點發展，其餘類科則可逐年停辦。

（二）實習時數仍嫌不足

根據民國三十六年修正職校規程第三十七條載：「……各類職校，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註卅三）又民國六十五年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亦強調教學科目應以實用爲主，並加強實習與實驗。（註卅四）由此可知實習課程有其一定比例，不容忽視。惟觀民國五十三年與六十二、三年公佈之各類職校課程標準，實習課程之比例似均未達上述規定，如商職、海職、家職、醫職藥劑及醫檢等科，未見另列實習之科目與時間，其有關之實習乃分散於職業學科各科教學中實施。換言之，將職業學科與實習合併計算，合佔全部教學時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至於工職、農職、醫職、護理科及護理助產合訓等科，專列之實習時間僅佔全部教學時數百分之三十八至四十六之間。（註卅五）其實實習課程之比例偏低可見一斑。然基層技術人員之養成教育，貴在由做中學，乃可望獲得熟練之職業技能。各類高級職業學校欲提高教學效果，以期獲致真正技術人才，則實

習課程之加強，確爲要務。今後職校課程之設置，似可以實習爲課程之重心，各種教學設施均應配合其實施，而實習時間無妨超過學科上課時數；或採小班制實習，並在課程上隨時作彈性之調整，以配合社區之需要。（註卅六）

（三）課程設置應切實用

根據民國六十五年工職應屆畢業生參加全國技能檢定及格率平均僅達及百分之十八之情形以觀（註卅七），工職學生技術水準之未臻理想可見一斑；又如高工畢業生，實際從事技工工作者尙不到半數，其中一部分仍須施予補充訓練方能參加生產行列一節，（註卅八）足證當前職業學校之課程距培養社會所需技術人力之理想尙有距離。再則，最近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完成之「臺北市高商學生基本能力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在抽樣調查中顯示，部分高商畢業五年內之現職人員認爲其在校所習之商業課程不夠實用，無法適應商業社會變遷之需要。彼等建議高級商職之課程，可以技能科目替代部分理論性課程。（註卅九）綜合上述，可見當今高級職校課程之設置，理論偏多，技能訓練不足，學生畢業後欠缺一技之長，難期直接參與生產行列。此等弊端應力謀改進，方不致形成教育人力之浪費。

總括而言，隨着經濟之成長，工商業對於人才之需求愈殷，而職業教育之重要性亦與日俱增。值茲國家致力於各項經濟建設之時刻，各種技術人力尤應加速培養。政府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公佈職業學校法修正案，以配合國家實施新六年經建計畫。考此修正案，全法綱目十七條，其中對於職業學校課程之提示，一再強調重視實用課程，加強實習與實驗，並採建教合作。此條文乃針對往昔職業教育之弊端，即學無所長，業難所精予以糾正，充分把握了職業教育之教學方向與重點，亦顯示了教育政策之新方向，更證明了政府積極辦好職業教育之決心與努力。

此外，吾人尤不可忽視者，誠如雷國鼎教授所指出厥爲經濟活動只是人生歷程之局部，尙須與其他活動密切聯絡，始克發揮最大效能。合理之職業教育，一則須顧及經濟效率，他則務須重視社會大眾久遠之利益，期

使人類超越物質價值觀念，進入精神價值範疇。（註四十）職是之故，今後職業學校之人文及道德生活等普通課程亦不可漠視。如何使職業學科與普通學科融合為一，期能實現人文本位之職業教育目標，俾得培養人格完整、境界高遠之技術熟練人才，以克盡其應有之任務，進而成為工作之主人，而非物質之奴役，此乃職業教育发展應把握之正確方向。

附 註

註一 司馬融編，我國中學教育的演進，載於龔寶善主編，昨日、今日、明日的教育，臺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六年，頁四十一。

註二 總統令，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見臺灣省國民中學常用教育法令，六十三年，頁二十一。

註三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頁三三—三十六。

註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臺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三年，民國六十二年，頁一。

註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六十二學年度）發展中學生科學創造才能之教學實驗報告，民國六十三年，頁二。

註六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九年國民教育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頁四二。

註七 楊冠政，各國科學課程發展趨勢，科學教育月刊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二月，頁五十一—五二。

註八 吳鼎，國民中學課程之特性及問題，教與學，四卷十期，民國六十年十月，頁十四—十六。

註九 林本，國民中學之目標、功能與課程，載於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三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一年，頁六十二。

註十 先總統蔣公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載於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臺灣省政府教

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二年，頁二四。

註十一 同註三，頁三八——三八二。

註十二 見拙著，國民中學課程組織型態之研究，教育文物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二六。

註十三 教育部，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年，頁五一八。

註十四 同註十三，頁四一八。

註十五 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四一六。

註十六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民國六十三年，頁八十九。

註十七 同註十六，頁二十三。

註十八 同註十六，頁二十五。

註十九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版。

註二十 同註十五，頁一。

註廿一 同註十六，頁三。

註廿二 朱滙森，我國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載於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頁二十五。

註廿三 同註十九。

註廿四 教育部，教育法令，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三九三。

註廿五 龔寶善，倫理為本談教育，臺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七年，頁二〇二。

註廿六 教育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附錄頁二——三。

註廿七 教育部，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八五二——八五三。

註廿八 教育部，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一——五。

註廿九 教育部，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五八〇。

註三十 李國鼎，邁向工業化國家人力發展所需的工業職業教育，載於工業職業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五。

註卅一 教育部，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九四一。

註卅二 嚴天秩，我國工職教育現存之問題及改進途徑，聯合報，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二版。

註卅三 同註廿四。

註卅四 職業教育邁向新里程——新職業學校法的新方向新作法，見中央日報社論，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卅五 邱兆偉，職業教育的回顧與瞻望，臺灣新生報，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二版。

註卅六 郁松年等撰，中華民國歐洲技術職業教育考察團總報告書，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頁一三四。

註卅七 從職教發展方案談改正職教缺點，臺灣時報社論，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八日。

註卅八 對職業學校法修正後的期望，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卅九 高商課程無法適應就業需要，載於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頁一一四。

註四十 雷國鼎，教育概論（上），教育文物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頁二〇三。